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ARM/1
26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亚美尼亚

* 本文件译自未经编审的英文原件。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5	4
第一部分. 总论		
A. 土地与人口	6 - 11	5
a. 地理概况	6	5
b. 人口	7	5
c. 民族特点	8	6
d. 语言与宗教	9 - 10	7
e. 预期寿命	11	7
B. 政治结构	12 - 23	7
a. 历史	12 - 14	7
b. 政治结构	15 - 23	8
C. 社会、经济和文化特点	24 - 26	9
a. 经济特点	24 - 25	9
b. 社会和文化特点	26	10
D. 规范性人权框架	27 - 33	11
第二部分. 有关公约各条款的资料		
第 1 条	34 - 36	13
第 2 条	37 - 43	13
第 3 条	44	14
第 4 条	45 - 47	15
第 5 条	48 - 52	15
第 6 条	53 - 54	17
第 7 条	55 - 56	18
第 8 条	57	20
第 9 条	58	20

	段	次	页次
第 10 条	59	- 64	20
第 11 条	65	- 73	24
第 12 条	74	- 82	26
第 13 条	83	- 86	28
第 14 条	87	- 88	28
第 15 条	89	- 91	29
第 16 条	92	- 99	29

导 言

1. 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认可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3 年 9 月 6 日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生效。
2. 本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第 1(a)款，同时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83 年决定的指示（CEDAW/C/7）编写的。本报告是在司法部、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及几个负责社会问题的议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编写的。本报告的第一部分载有描述亚美尼亚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的一般性资料。报告的第二部分逐条研究了亚美尼亚共和国为尊重公约中所描述的各项权利所采取的措施；讨论了计划开展的活动以及开展这些活动会遇到的困难。
3. 报告分析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前苏联根据公约的规定通过的主要立法文件。
4. 出于许多原因，亚美尼亚共和国提供的是份简短的报告：议会仍在对宪法草案进行辩论；在许多领域中缺少立法规定；政府正在努力减轻由于阿塞拜疆和土耳其对亚美尼亚实行货物、服务和能源封锁所带来的困难；现在仍在继续努力结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5. 涉及公约不同规定的各种法律和条例见附件。

第一部分. 总论

A. 土地与人口

a. 地理概况

6. 亚美尼亚共和国是一个位于外高加索地区的内陆山国。亚美尼亚是前苏联最小的共和国，土地面积为 29,800 平方公里（11,490 平方英里）。它北靠格鲁吉亚，东临阿塞拜疆，南接伊朗，西连土耳其。其地形主要是山区，可耕地有限。气候呈多样化特征，既有干燥的亚热带气候，又有寒冷的山区气候。主要城市和首都是埃里温，人口为 130 万，约占亚美尼亚人口的 30%。

b. 人口

7. 截至 1993 年 1 月 1 日，亚美尼亚的人口为 3,722,300。在 80 年代后期，人口仅以每年 0.8% 的速度增长，这反映了自然增长率相对较低（1.5%），更为重要的是人口净外流。由于纳卡冲突，数千亚美尼亚人逃出阿塞拜疆进入亚美尼亚，导致人口增加了约 157,000 人。同时还有大量流散在外的亚美尼亚移民，约 400 万人。主要生活在美国、法国、阿根廷、叙利亚、黎巴嫩、俄罗斯和其他前苏维埃共和国。

30% 的人口在 15 岁以下，6.8% 的人口在 65 岁以上（1993 年）。

可将整个人口分成以下各类：

<u>年龄</u>	<u>总计</u>	<u>男性</u>	<u>女性</u>
0 - 4	373,561	192,188	181,373
5 - 9	393,308	201,440	191,868
10 - 14	349,253	178,801	170,452
15 - 19	310,293	157,761	152,532
20 - 24	285,362	145,491	139,871
25 - 29	303,434	145,457	157,977
30 - 34	346,863	165,233	181,630
35 - 39	285,757	133,826	151,931
40 - 44	211,232	99,000	112,232
45 - 49	122,785	57,020	65,765

50 - 54	165,293	76,657	88,636
55 - 59	166,770	77,323	89,447
60 - 64	159,365	73,819	85,546
65 - 69	119,077	54,800	66,277
70 - 74	47,651	17,450	30,201
75 - 79	36,115	12,441	23,674
80 - 84	28,151	9,492	18,659
85 +	18,030	6,318	11,712

这些数字并不包括大量的由于阿塞拜疆和土耳其的封锁所导致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而离开亚美尼亚的亚美尼亚人，据估计约 50 万。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是暂时离开国家的，估计在纳卡和阿塞拜疆的冲突结束之后会回来。

c. 民族特点

8. 亚美尼亚共和国民族单一，少数民族很少。1989 年的数字如下：

	总人口	说母语人口	说第二种语言的人口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亚美尼亚语	俄罗斯语	其他
总计:	3,304.8	99.1	1.9	42.2	0.6
亚美尼亚人	3,083.6	99.7	-	44.3	0.5
阿塞拜疆人*	84.9	99.7	6.5	19.1	0.1
俄罗斯人	51.6	98.4	32.2	-	3.1
库尔德人和 Yezidis 人	4.2				
	51.9	79.7	57.8	6.5	3.1
乌克兰人	8.3	68.1	21.8	47.8	8.6
亚述人	6.0	90.0	28.1	51.8	1.2
希腊人	46	58.4	41.9	35.8	2.9
其他	9.7	74.4	21.6	47.4	4.6

* 这一数字包括了离开亚美尼亚去阿塞拜疆的 77,000 名阿塞拜疆人。政府认为，这些阿塞拜疆人只是暂时离开了亚美尼亚。现在生活在亚美尼亚的共有 7,900 名阿塞拜疆人。

d. 语言与宗教:

9. 亚美尼亚的国家官方语言为亚美尼亚语。亚美尼亚语是印欧语系的一个独特分支中唯一现代的代表，其 38 字母始创于公元 5 世纪。

10. 亚美尼亚人多数是基督教徒，属于亚美尼亚格列高利教会或亚美尼亚使徒教会。亚美尼亚被公认是第一个于公元 301 年将基督教通过为国教的¹国家。自中世纪以来，亚美尼亚人也曾信奉过天主教，以及其后的新教。有少数亚美尼亚人信奉穆斯林教。

e. 预期寿命

11. 亚美尼亚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2.17 岁（1992 年）。

<u>年份</u>	<u>总人口</u>	<u>男性</u>	<u>女性</u>
1987	73.9	71.0	76.0
1988*	62.3	61.6	62.4
1989	70.4	67.9	73.4
1990	70.7	67.4	73.3

* 预期寿命的突然下降反映了 1988 年 12 月 7 日在亚美尼亚北部发生的地震所产生的影响，这次地震夺去了至少 25,000 人的生命。

人口增长: 1.23%（1993 年估计数）

出生率: 25.79/1000（1993 年估计数）

死亡率: 6.77/1000（1993 年）

B. 政治结构

a. 历史

12. 亚美尼亚的历史可追溯到公元前 6 世纪。亚美尼亚国在公元前 3 世纪提格拉涅斯国王统治时期达到了顶峰，亚美尼亚人把他称作 **Tigran** 大帝。

在中世纪时，亚美尼亚被罗马帝国和波斯帝国瓜分，而在 7 至 9 世纪时，则处于阿拉伯哈里发的统治之下。公元 11 世纪时，由于塞尔柱人的入侵和拜占庭所推行的反亚美尼亚人的政策，亚美尼亚国不再存在了。在同 11 世纪

里，在地中海东北海岸建立了一个亚美尼亚人的国家——西里西亚王国，它一直持续到 14 世纪末。16 世纪时，亚美尼亚被奥斯曼帝国和萨非波斯帝国瓜分，遭到武力同化和大规模镇压。从 17 世纪起，亚美尼亚引起了俄国的注意，并成了其高加索扩张计划的一部分。在这一时期里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事件是 1827 - 1828 年伊朗和俄国之间的战争，其结果是今天亚美尼亚的大片土地被割让给俄国。在亚美尼亚人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灾难发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际。1915 年，奥斯曼当局下令消灭帝国内所有的亚美尼亚人，导致了约 100 万人死亡。亚美尼亚的外流人口是这些灾难性事件的结果。当代亚美尼亚（东亚美尼亚）于 1918 年从俄罗斯帝国获得独立，但是于 1920 年被并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3. 在 1991 年 9 月 21 日的全民公决中，绝大多数的老百姓都支持独立，随后于 1991 年 9 月 23 日正式宣布独立。卡拉巴赫委员会的成员列翁·捷尔——彼得罗扬于 1990 年 8 月被选为议会主席，并于 1991 年 10 月被选为总统。

14. 在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这块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境内飞地的地位问题上，亚美尼亚与其邻国阿塞拜疆的政治关系极其紧张。1988 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投票支持独立，这使得阿塞拜疆当局镇压阿塞拜疆境内的亚美尼亚人，导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国内的难民大量外流。自 1991 年 11 月以来，阿塞拜疆继续封锁铁路和能源管道，再加上土耳其的禁运，已使内陆的亚美尼亚窒息，构成了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关系紧张的主要根源。

b. 政治结构

15. 自 1991 年独立以来，亚美尼亚共和国一直在努力创建一个民主、多党制共和国，政府采取总统制。立法权力属于议会，但是国家元首是共和国总统。列翁·捷尔——彼得罗扬在 1991 年举行的自由、公正并有多名候选人参与角逐的选举中被选为总统。

16. 亚美尼亚尚未通过新宪法。1990 年 8 月 23 日的《独立宣言》是今后任何宪法的基础。议会现在正对宪法草案进行辩论。与此同时，借助于通过单独的法律，议会已开始制订宪法。已通过了《总统法》、《议会法》和《财产法》，并正在起草其他法律。

17. 《亚美尼亚独立宣言》确定了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中三权分立的原

则。

18. 行政部门的首脑是任期五年的当选总统和副总统。总统是法国式的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由他任命总理和政府，他有权提出立法动议，签署并颁布一切法律，并负责国家的国际关系。

19. 议会是一个由 260 名代表组成的单院机构。它掌握立法权，负责批准条约，确认由总统任命的总理、政府成员和其他高级公务员的提名和撤销。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票需要取得议会的简单多数。但是，总统没有接受不信任投票结果的义务。下届议会选举定于 1995 年举行。

20. 在亚美尼亚注册的政党共 30 多个，其中 13 个政党在议会中有代表。领导亚美尼亚取得独立的亚美尼亚全民族运动是议会中最大的集团，共有 63 名代表。今天，议会中的大多数辩论是围绕着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和平谈判，改革的方向和速度，以及通过新的宪法。

21. 司法部门分为两级：作为最高司法机构的最高法院和设在每个行政区里的区法院。区法院受理绝大多数的案件。

最高法院同时也是亚美尼亚的终审法院。最高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分为民事、刑事和军事三部分。最高法院的新法官由议会从总统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挑选产生。现任亚美尼亚最高法院院长是 **Daniel Parseghian**。在每项法律生效之前，都必须经最高法院审查和批准。亚美尼亚有一套成文的法律制度，但是现在正在对这些法典进行修改。

22. 亚美尼亚已经进行了若干司法改革。为保证司法的独立性，已通过了一项法律。已限制了总检察长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作用；为确保全国司法工作的统一一致，已采取了一些措施，还开办了法官培训班。

23. 议会现在正在对有关司法制度的宪法和法律进行辩论，宪法和有关法律一旦获得通过，司法制度的法律框架和结构就将最后确定下来。

C. 社会、经济和文化特点

a. 经济特点：

24. 主要工业部门是工程和金属加工，轻工业（包括纺织、服装鞋袜）和食品工业。生产铜、铝和钼、铅、锌精矿。亚美尼亚也开采黄金和其他贵重稀有金属。泉华、浮岩、玄武岩、花岗岩和大理石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工业。亚美尼亚的工业严重依赖从前苏联各共和国进口的原料、燃料和半成品。因

此，长期的封锁已经使得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经济陷入瘫痪，使其无法进口原料或将制成品运往国外市场。燃料和能源的短缺使得局势进一步恶化。

近三年来，大多数的商业和工业企业都已停顿。以前的金融和贸易关系已遭到破坏，经常性的经济危机阻碍了建立新的商业关系、合资企业，阻碍了建立强有力的私营部门。尽管已经进行了包括土地私有化在内的全面改革，农业部门仍无法满足人民的需求。总的来看，亚美尼亚的国民收入从1988年至1992年下降了55%。

1993年11月，亚美尼亚政府推出了国家货币，德拉姆。俄罗斯决定不给亚美尼亚提供新的卢布信贷是作出推出德拉姆这一决定的决定性因素。

25. 通过推行农业土地和小型工业企业的私有化，亚美尼亚政府一直在坚持积极的经济改革方案。

到1992年底，土地的私有化已告完成。政府的数字表明，在某些地区，产量已有增加。现在正在推行零售和小型企业的私有化；到1993年中期，大多数的零售贸易都是通过私有化的销售渠道进行的。1993年秋，政府成功地击退了企图削弱改革的势力。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通货膨胀率： 每月 20% (1993 年)

货币： 德拉姆

兑换率： 1 美元 = 385 德拉姆 (1994 年 9 月)

外贸差额： - 9,800 万美元 (进口为 205,000,000 美元，出口为 107,000,000 美元)

物质生产净值： 51,049,000,000 卢布 (1992 年)

b. 社会和文化特点：

26. 自独立以来，人口状况已急剧恶化。首先，亚美尼亚难民和无家可归者的数目极大——原因是地震和数十万从阿塞拜疆逃出来的难民。阿塞拜疆的封锁加剧了已有的困难处境，导致大量的营养不良、死亡率增加，低出生体重、无家可归和医疗及心理问题增加。世界银行认为，亚美尼亚 90% 以上的人民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以下。在亚美尼亚，最低的月收入只够买半磅黄油。

26. 小学和中学（1993/94年）：	1,424
中小学人数：	599,100
高等教育机构：	14
高等教育机构人数：	58,000
技术学校：	70
技术学校招生人数：	33,600
医生数：	14,600
护士：	36,500
医院：	187
医院病床数：	30,800
门诊部：	526

识字率：占总人口的 98.9%。

D. 规范性人权框架

27. 在尚未颁布新宪法的情况下，《独立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议会于 1991 年通过）被视作国家最高法律，为保护人权提供了框架。在通过新宪法之前，亚美尼亚仍然依赖苏联宪法中部分内容。

《独立宣言》中包括下列规定：“尊重人权和自决权国际文书，……”。议会已保证使所有的立法都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亚美尼亚的法律与之符合之前，这些国际法律文书优先于亚美尼亚立法的一切规定。

28. 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可以援用并实施由议会批准的公约的任何规定。总检察长办公室监督司法机构对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每个市政厅里都有一个法律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民提起诉讼提供了论坛。自从议会批准了各项人权文书以来，其中的某些委员会与各种处理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已经主办了定期的公众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可向副检察官直接提出请愿。在具体案件中，副检察官解释法律；如果出现违法情况，他可决定重新审理案件。这些公众会议的情况都通过电视播出。

29. 议会已通过了人权领域的各项法律。《信息法》规定了言论及新闻自由。《1991 年宗教组织法》规定了信仰自由和宣称个人信仰的权利。《1992

年语言法》保证了少数民族以自己的语言发表文章和进行学习的权利。

《1993年残疾人法》保障了残疾人的社会、政治和个人权利。《1992年就业法》保证了雇员在不征得事先许可的情况下，有权罢工和组织或加入自己所选择的工会。还通过了一项《社会和政治组织法》。

30. 宪法草案第6条规定，“根据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准则，国家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保证财产权和继承权。”宪法草案同时不加任何歧视地保证所有公民的生命权（第14条），自由权和人身不可侵犯权（第15条），根据法律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第17条），隐私权（第21条），行动自由的权利（第22条），男女平等的权利（第23条），财产权（第24条），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第26条），和平集会的权利（第27条）等。

31. 尽管从社会角度来看，亚美尼亚仍是一个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但是根据法律，妇女在所有领域中仍然得到不受歧视的保护。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妇女经常遭到歧视。在政府最高一级平等参与决策方面，这一点尤其如此。由于社会把妇女当作是家庭监护人，亚美尼亚妇女因此就更以家庭和儿童为中心，而不是积极地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例如，1992年通过的《就业法》禁止在就业中的任何歧视。

现在尚没有负责确保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的公共机构。议会人权委员会和议会社会及卫生事务委员会都在起草与妇女有关的法律。并且，各个市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也审议与违反妇女权利有关的各种起诉。社会事务部帮助易受害群体的妇女，例如单身母亲、大家庭中的妇女和老年妇女。难民委员会则帮助难民妇女。在亚美尼亚境内活动的约30个非政府组织也在捍卫妇女的权利。

32. 为宣传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现在正在进行各种各样的努力；但是，受经济条件所限，公约并没有全被翻成亚美尼亚语。亚美尼亚通过传媒报导和散发有关的总统令和议会决定来提高公众的意识。但是，能源危机（每天供电仅为2 - 3小时）构成了对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的障碍。由于能源短缺，很少人能够看电视或听收音机，报纸出版甚少，不能满足所有公众的需要，边远地区要迟好几天才能收到报纸。

33. 外交部人权司已向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交了一份合作方案草案。方案要求该中心协助起草人权立法，召开人权研讨会，将人权文件翻译成亚美尼亚语，以及在亚美尼亚建立一个人权中心。

第二部分. 有关公约各条文资料

第 1 条

34. 亚美尼亚共和国不存在基于社会出身、种族、民族、性别、受教育程度、语言、宗教、职业、住所和其他标准的歧视(前苏联临时代用宪法第 34 条)。

35. 在亚美尼亚议会通过的各种立法法律中,没有对“歧视妇女”一词总的定义。在通过新宪法之前,根据临时代用的苏联宪法来保证男女平等。这一代用宪法的规定如下:

- (a) 在教育、就业和政治及文化活动领域中享受平等条件的权利;
- (b) 保证妇女的健康与工作;
- (c) 保证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休孕产假和工作。

36. 同时,直到在这些领域里通过相应的立法之前,亚美尼亚共和国签署的各项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因此,正是《国际人权宪章》和本公约保证了在亚美尼亚男女平等。

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权利领域中,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的其他公约如下:

- 1950 年《男女同工同酬公约》,
- 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 1957 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现在,议会正在讨论签署另外两个国际公约: 1962 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和 1952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第 2 条

37. 亚美尼亚共和国是一个新近独立的国家,它正在制定新的法律并起草新的宪法。在通过有关法律和宪法之前,共和国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正在发生作用,并被认为是优先于国家法律。

38. 临时代用的苏联宪法保证男女平等的原则。

39. 对于下述被认为是违反了反对歧视权利的情况,亚美尼亚临时代用《刑法》规定施以惩处:

- 强迫妇女发生性关系(第 137 条)

- 强迫妇女结婚（第 118 条）
- 强迫妇女堕胎（第 121 条）
- 以怀孕为理由拒绝为某妇女提供工作（第 139 条）。

40. 在工作中、在公共和私营企业中，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从事同样的工作应得到同样的报酬。

41. 亚美尼亚共和国议会并不认为以前的法律和规定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因此没有作出任何修正。

亚美尼亚共和国议会于 1991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一项题为“保护妇女、孕产妇和儿童及加强家庭”的决议。根据这一决议，妇女和母亲在工作和社会保障领域中另外得到了一些权利（见载于附件中的法律）。

42. 没有特别的机构负责捍卫妇女的权利。但是，有很多公共机构处理妇女的权利和问题。例如，社会事务部是负责社会权利的机构。

43. 从法律上来说，妇女享受一切反对歧视的保证。但是，由于社会习俗的原因，很难在亚美尼亚社会中实现真正的平等。在现实中，由于妇女所受到的传统教育，她们更多地以家庭和孩子为中心，尽管大多数妇女都已受过高等教育并从事各行各业的工作。

第 3 条

44. 亚美尼亚共和国正在建设民主制度，遇到许多经济和社会困难。由于封锁、边境地区的军事活动、前苏联解体后深刻的经济危机、过渡时期生活水平的急剧下降、失业率的上升、广泛的贫困等原因，亚美尼亚妇女的处境更为艰难。政府已将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困难当作最紧迫的问题。对单身母亲、大家庭和老年人给予了特别关注并提供了社会援助。“保护妇女、孕产妇和儿童及加强家庭”这项议会决议的目的是解决这些同样的问题。

妇女在文化领域中享有与男人同样的机会。在这样一个文化在社会中占据中心作用的国家里，妇女在这一领域中的地位最高。1994 年，在总共 29,482 名在亚美尼亚文化部下属机构——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图书馆工作的人员中，19,994（67.8%）人为女性。在地方行政当局的文化部门里，有 7 个是由妇女领导的。

第 4 条

45. 目前，政府并没有通过什么特殊的措施来加速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男人和妇女均可得到一切促进和提高地位的机会，没有任何歧视和优待。所有的政府部均已成立了社会事务厅，负责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问题。议会中有一个负责卫生与社会问题的常设委员会，政府里成立了一个由妇女领导的社会政策厅。

46. 尽管如此，已制定了一个国家行动纲领，内容包括：

- 通过大众媒介，公布并散发关于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和公约；
- 制作电视和广播节目，就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其他方面提供信息和咨询；
- 成立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 为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的高级人员开办女工权利培训班。

为保护孕产妇还通过了一些特殊措施（见附件，关于保护妇女、孕产妇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的议会决议）。

47. 除此之外，对立法还进行了修正。1992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修正《亚美尼亚共和国婚姻与家庭法》”的决定，规定增加赡养费，将妇女的结婚年龄从18岁降至17岁。

第 5 条

48. 从原则上讲，妇女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可选择任何职业。但是，为了保护妇女的健康和孕产妇的安全，不允许妇女从事需要繁重的手工劳动和值夜班的工作。并且，在这种情况下，禁止聘用怀孕妇女和需要照料婴儿的妇女（《婚姻与家庭法》第184、185、186、187条）。但是，妇女还要负责养儿育女和操持家务。这一责任并非源于在男女两种性别中孰优孰劣的概念，而是由于男人对亚美尼亚传统的解释；根据传统，妇女享受作为母亲的崇高地位，并承担由此而来的一切责任。政府并未保证改变或转变这些态度和文化模式。

49. 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规定了适当的反对侵犯人权，包括妇女的权利，肉体和精神虐待的措施。

男女之间的日常关系经常受到社会中的偏见和传统的影响。在过去，这种关系是基于男女不平等的原则。传统和习俗决定了男人统治妇女。这就是为什么尽管通过了确保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男女平等的立法准则，家庭关系仍然十分不平等。

在家庭中，男人的权利比女人的权利要大得多，而男人的义务却少得多。根据传统，男人有权在家里对妇女进行体罚。这种情况只是到现在才有所转变，因此，有损妇女健康和尊严的犯罪仍屡见不鲜。

50. 1985年，亚美尼亚法院共受理了61起强奸案。1993年，此类案件的数量下降到18例。1985年共有37例、1994年共有82例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第113条规定的强迫性交案件。可以设想，现实中此类案件的数量要比报告的数量多，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妇女都向法律寻求保护的。在埃里温进行的民意调查的结果表明，在1000名被调查的妇女中，约30%的妇女都曾被男性施暴过（G.Poghossian,1994年）。妇女们认为，暴力通常都发生于工作场所（34.1%），街道上（29.2%），或其他公共场所（15.2%）。25%的被调查妇女提到，男人经常利用他们的地位和高级职务对女性雇员施暴。33%的妇女认为，这并不是经常发生的事。11.4%的妇女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国内的习俗和传统势力迫使妇女保持缄默，因为倘不如此，就会一辈子背上曾被强奸的臭名声。因此，此类犯罪不被告到法庭，而是采取个人报复，这就导致出现新的犯罪。女法官和女检察官数量极少，这使得上述情况进一步加剧。1993年，在亚美尼亚总共124名法官中，只有23名即18.5%为妇女。

在内政部，专业和一般职类妇女的百分比都不超过5%。这就意味着，曾被男人施暴过的妇女不得不向其中男人占大多数的司法部门寻求保护。这当然就无法提高妇女对其法律权利的认识，也无益于执法机构在妇女中的可信性。在所有被调查的妇女中，只有4.8%的妇女认为，如被施暴，应向警方寻求保护，这并非偶然。大多数妇女认为，曾被施暴过的妇女应辞职(23.9%)，或屈从于她们的男性上司的性骚扰（17.5%）。8%的被调查女性认为，妇女应依靠她们的丈夫或亲戚。

在1988年纳卡运动期间，并且在国家新独立时最严酷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亚美尼亚妇女与男人肩并肩地为了生存而战。男人对女人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今天，社会对妇女的尊重和注意都有增加。

51. 母亲在家庭中的作用受到了重视，关于休孕产假的权利有了法律规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婚姻与家庭法》第 5 条规定：

“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家庭受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保护和照顾。

政府保护家庭，正在建设产科医院、幼儿园、寄宿学校和其他为儿童开办的机构和组织，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服务，有目的地建立一些设施，并为大家庭中的母亲和单身母亲在分娩期间及其后提供经济上的支助。亚美尼亚妇女受到国家的特殊照顾。

为使妇女能够边工作边休产假，正在采取一些特殊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妇女的健康以及母亲和孩子的利益。在共和国里，应为工作的母亲提供一切条件，保护她们的权利，为母亲和孩子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包括在孕产期间的带薪假。”

52. 在共和国里，约有 22 个旨在捍卫妇女的政治、社会或文化权利的妇女组织。其中有些组织是专业性的，它们团结了女科学家、女艺术家、女新闻工作者、女企业家。其他一些组织则从事社会和政治性的活动——缔造和平、环境保护、妇幼保护和性别平等。另外还有国际性的亚美尼亚妇女组织，包括移至海外的亚美尼亚人的代表。为促进妇女积极地参与社会，亚美尼亚妇女理事会这一非政府组织于 1994 年开办了一所女领导者学校。这所学校的目的是为女孩和年轻妇女今后的前途作准备，帮助她们在社会中担任高级职务。最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全国理事会，亚美尼亚知识妇女组织，Mariam 亚美尼亚妇女协会，亚美尼亚人道主义十字会，Hayouhi 等。如涉及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前进道路上的阻碍和其他问题的“ Aragast ”周报、“ Asghadavarouhi ”（工作妇女）、“男人和女人”、“家庭”、“ Karine ”等报纸杂志也在宣传妇女的权利。讨论家庭与妇女问题的还有一些电视和广播节目，如“ Hasmik ”、“妇女电视节目”、“亚美尼亚之家”等。

第 6 条

53. 亚美尼亚共和国禁止拐卖妇女和卖淫。刑法典中有专门关于拐卖妇女问题的条款。该法典第 179 条规定，卖淫将受到警告和占最低工资 50 % 到 100 % 的罚款。对经营妓院者，可判处五年以下徒刑并没收其财产。

54. 曾发生过几起妓女被杀案件。调查这些案件所遵循的规定和规则与其他谋杀案相同。

第 7 条

55. 妇女与男子的地位平等，享有同样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有权利经过选举担任各种公职。代行宪法第 85 条和 87 条以及刑法典第 133 条对上述权利提供了保障。

代行宪法第 85 条规定：“所有代表均通过以不计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的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当选。”

代行宪法第 87 条规定：“代表的选举是平等的，每个选民可投一票，所有选民平等参加选举。”

刑法典第 133 条规定：“使用武力、威胁、欺骗或贿赂方式侵犯公民选举权利，可被判处一至两年徒刑，或两年社区服务。”

56.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立法，妇女和男子在担任政府部门职务、履行其他政府职能以及参加有关国家政治和公众生活的非政府组织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但是事实上，尽管在政府、议会及其他行政机构工作的妇女人数很多，但是只有少数几名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亚美尼亚议会

议 员	1980 年	1985 年	1994 年
女	121	121	9
男	219	219	240

其他权力机构的状况也是如此。亚美尼亚共和国现政府没有妇女担任国务部长或部长职务。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只有一名女部长。在 22 个部中，只有三个部有 1 名女副部长，在 21 个国家局级部门中只有 4 个局的负责人是妇女，在 31 个政府机构中，只有 2 个机构有妇女代表。但是，在政府的中层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较多。尤其是在文化、科学、教育和卫生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妇女占雇员的 31 %。

参与最高权力机构的情况 (1994 年)

	女	男
最高层 (总理、 副总理、 国务部长、 部长、 副部长、 局和机构的负责人)	9(4.2%)	207
中层 (各部、 政府各局和机构的雇员)		
经济	1248(46.8%)	2629
司法系统	216(22.7%)	737
国防	376(17.9%)	1720
科学、 文化、 教育、 卫生及新闻媒介	3998(81.1%)	4928

担任行政部门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只有 4.2 %。尽管无法查到 1980 年至 1985 年的数据，但是据粗略估计，在上述年份，政府高层职务的妇女比例不超过 8 % 至 10 %。亚美尼亚政府的中层和下层部门的妇女比例平均为 36.8 %。

亚美尼亚的地方立法机构包括 22 个市参议会、埃里温和 Gumri 的两个地区参议会以及其他 37 个地区参议会。其中只有一个参议会的主席为妇女。妇女占参议员总数的 6.1 %。

亚美尼亚最高法院有 130 名法官，妇女只占 9.2 %。其中有 5 名高级顾问、5 名最高法院成员和两名律师。1994 年，检察院的妇女只占 20.7 % (573 人中 150 名为妇女)。

亚美尼亚共和国检察院工作人员

	1980-1985	1994
女	143	150
男	560	573

其中 21 名具有法律学位的妇女在特别工作组工作，作为司长、法官、高级顾问、预审法官。其余的 134 名为辅助人员——会计、办公室负责人、打字员、清洁工和信差。

第 8 条

57. 自从 1991 年宣布独立以来，亚美尼亚共和国成为国际社会的--个正式成员。亚美尼亚很快向其他国家和各国际组织派出了代表。但是，代表人数很少。共和国有 7 名大使、6 名代办（其中--名为妇女）、2 名领事、有 4 名外交官在纽约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其中 1 名为妇女），在维也纳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有 1 名亚美尼亚代表，并已提名--人作为亚美尼亚驻日内瓦联合国组织的代表。除了在亚美尼亚和使馆工作的人员以外，在外交部工作的共有 117 名外交官，其中 47 名为妇女。

第 9 条

58. 拟议中的国籍法草案中包括有关国籍的问题，议会目前正在就该草案进行辩论。该草案包括以下几点：

1. 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妇女作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不影响或改变该妇女的国籍，反之亦然；
2. 如果母亲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父亲为外国人，其子女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

(a) 如果子女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出生，

(b) 如果子女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外出生，但是其父母，或父母中的--方当时在亚美尼亚有永久住所；

(c) 如果子女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外出生，而且其父母当时的永久居住地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外，子女的国籍经父母双方协定确定；

3. 妇女出境旅行无需经其丈夫同意。

第 10 条

59.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妇女与男子在受教育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妇女人数超过男子，在选择职业方面妇女享有同样的机会。

60. 所有满 7 周岁的儿童（男或女）均有权利进入男女合校的公立学校--年级学习。对所有较高年级的学生提供的课程包括人文、物理、数学、经济、生物化学、职业及农业领域。国家为所有公立学校提供支助；但是，目前教

育部正在研究一项关于允许建立私立学校的建议。八年级后不再继续求学者将得到离校证书。中学毕业生将得到一份证书，表明其教育程度、分数，这是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所必需的。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义务教育一直到八年级。亚美尼亚共和国共有 1385 所中小学。

61. 将根据父母的申请和学校执行委员会的专门决定，为低收入和贫困家庭的子女提供援助。冬季，由于没有暖气造成中小学和大学停课（至少三个月）。由于公共交通工具票贵和时间没有规律，造成出勤率低，不能完成学业。另外加上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也导致了教育和科学系统状况不断恶化。1994 年，教育拨款只占国家预算的 4.5 %。尽管上述种种困难，中小学和大学的学生仍在坚持上课。

62. 1993 年，亚美尼亚有 20 所私立大专院校，在校学生共 8797 人，占全国学生总数的 14.6 %。

传统上属于“女性”学科的有卫生（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90 %）和教育、艺术（女生占 78.9 %）。不过，经济（41.9 %）以及工业、交通和通信（大约 40 %）等学科的女生人数也相当多。我国产生了许多世界著名的女艺术家——歌唱家、画家、诗人、作家和演员。

过去几年来，无线电、计算机、化学等学科以及管理、银行业务、营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等新学科的女生人数明显增长。

中等学校女生人数
（以千人为单位）

年份	总数	女生	%
1980	51,800	26,700	51
1985	47,923	25,378	52.96
1990	45,943	24,618	53.58
1994	25,180	14,551	57.79

高等院校女生人数
(以千人为单位)

年份	总数	女生	%
1980	58,100	28,100	48
1985	34,849	29,454	53.70
1990	68,397	31,417	45.93
1994	46,507	24,230	52.10

中专学校教师人数
(以千人为单位)

年份	总数	女教师	%
1980	41,995	27,118	64.6
1985	45,080	30,727	68.16
1994	58,945	44,887	76.15

科技界妇女人数
(以千人为单位)

单位	总数	妇女人数	%
科研机构	24.26	12.3	50.7
国家科学院	6,886	3,171	51.8

教师人数

年份	1980年		1985年		1994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学(1至3年级)	88.7	11.3	92.4	7.6	94.7	5.3
中学(4至6年级)	68.5	31.5	70.5	29.1	78.7	21.3

按专业分列的毕业生结构

专业	年份					
	1980 年		1985 年		199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技术专业(工程和科技)	760	3040	860	3440	840	860
经济	320	480	360	540	400	700
师范	1000	400	1000	200	800	100
卫生	350	400	500	100	300	40
外语	130	130	140	140	130	120
音乐、艺术	200	400	300	500	200	400
农业	60	340	60	340	300	100
兽医	270	130	350	150	600	150
体育和公众保健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科技工作者人数

年 份	1980 年	1985 年	1994 年
男	7600(39.8%)	8500(41.8%)	8000(52.6%)
女	11495(61.2%)	11835(58.2%)	7209(47.4%)

1980 年至 1989 年期间，在 24,260 名科研机构工作人员中有 12,300 名妇女（50.7%）。在科学院的 6,886 人中，妇女占 3,171 名。其中 532 人为科技候选人，47 人为医生，5 名是科学院院士。在独联体国家中，亚美尼亚是 Soros 基金会科研赠款的第四大受援国。在为亚美尼亚科技工作者提供的 456 笔赠款中，有 97 笔（21%）是给女科技工作者的。

63. 自从我国民主化以来，人们还可以出国求学。如今，在出国留学的年轻人中女性占 50%。

6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向教科文组织总部提交了一份关于我国教育战略的报告。关于亚美尼亚政府教育改革的这份官方政策文件将作为将亚美尼亚教育体系改造为欧洲教育体系的行动计划的基础。该文件还将重点放在妇女参与教育进程问题上。

第 11 条

65. 所有人都有工作的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性别和宗教信仰。该原则已载入前苏联宪法的规定。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享有同等的晋升机会（劳工法典第 83 条）。但是，更多的工作妇女从事低收入的工作——如卫生、教育、文化和艺术——造成男女工资收入方面的差距。雇主不得因妇女孕产而拒雇或解雇妇女（劳工法典第 197 条）。70 年代，工人和行政工作人员中的妇女比例为 41%，1980 年为 46%，1989 年为 48%。

	1980		1985		1993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数	551,421	660,746	648,601	732,123	440,433	465,953
	45.8%	54.5%	46.9%	53.1%	48.6%	51.4%
工业	349,314	516,980	414,622	564,952	213,716	338,295
	40.3%	59.7%	42.3%	57.7%	38.7%	61.3%
服务、文化	202,107	143,766	233,979	167,171	226,717	127,658
科技、教育	58.4%	41.6%	58.3%	41.7%	63.9%	36.1%

66. 在社会保障、保健和其他权利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法律禁止解雇孕妇，或未经孕妇同意调动其从事使其报酬减少的工作（劳工法典第 197 条）。

67. 妇女享有七十天的带薪产前假，可休两年产假（劳工法典第 188 至 193 条）。国家在许多方面对孕产妇提供支助，包括：假日住所凭证、孕妇休息室、有子女妇女额外假期；提供根据时间表工作的机会；固定的工间休息时间以及抚养子女补助，直至子女成年。所有上述优惠待遇和社会保障都一一列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93 - 196 条以及第 264 - 265 条）。

68. 前苏联由于其社会政策过于政治化，建立了一种费用昂贵的社会保障网络系统，提供各种福利和津贴。亚美尼亚及其他现独联体各国继承了前苏联遗留下来的这种制度。幼儿园及各种其他机构提供幼儿入托服务并为抚养幼儿提供援助。对多子女家庭以及低收入和贫困家庭，可以少收费用。目前享受该系统保护的有 650,000 名领取养老金的老人（包括 350,000 名妇女）、

1,300,000 名青少年、 23,000 名单身母亲、 1988 年地震造成的成千上万的孤儿和其他脆弱群体。另外，还包括在向自由市场经济的过渡过程中失去工作的大约 110,000 名失业者。

69. 1993 年至 1994 年期间，人均收入急剧下降，目前许多群体似乎都处于贫困线以下。人均收入的 90%用于必需品——主要是食品和公共服务。然而，靠最低限度工资连如此有限的事都办不到。人们不得不靠积蓄和变卖家产维持生活。

新建立的市场关系尚欠发达，只有少数人收入很高，而占人口 90%的大多数人生活在贫困之中。

70. 单身母亲：

	人 数	百分比
1980	----	----
1985	----	----
1994	23,620	3.5%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数据

城市地区的数字更高。 36.4%即 8,334 名单身妇女生活在埃里温市。生活在这些家庭中的儿童有 26,738 人。带一个孩子的单身母亲占 86%，带两个以上孩子的单身母亲占 14%。

由于缺少财政资源，许多托儿设施都不能正常运转，使工作母亲及一般家庭的状况更为恶化。 1994 年，在托儿所入托的儿童人数为 104,056 人，而托儿所的实际收托能力为 145,618 名儿童。

71. 一般来说，妇女难民处境最为困难。

在 1990 年 1 月份的五天中，阿塞拜疆首都巴库的亚美尼亚人遭到残杀、酷刑、抢劫及污辱。孕妇和婴儿受到折磨，父母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幼女被人强奸，基督教十字架在她们的背上被烧，她们的基督教信仰被践踏。

如今，难民、移民和流离失所的亚美尼亚人占亚美尼亚总人口的 14%（418,000 人）。其中 55%是妇女。全国人口中的 30%（大约一百万人）没有住房，其中 514,000 人生活在灾区。

各种不同的研究均表明在相似条件下生活的妇女难民比男子的处境更

为困难。例如，农村地区生活在赤贫条件下的人数显著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大多数妇女不适应农村生活，面临各种困难，例如缺乏燃料和设施，不会干农活。

目前，亚美尼亚政府正在讨论一项关于难民的社会和经济融合问题的全国性方案。该方案将在五年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就业和社会问题。最脆弱的难民群体得到联合国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联盟、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事务局和美国政府的援助。

72. 据就业中心统计，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失业妇女人数为 69,615 人（1994 年 5 月）。其中，3,399 名有两岁以下子女，1,745 人有三个以上的孩子，107 人为残疾人。妇女占城市失业人口总数的 63.9%。农村地区的失业率比城市低得多，失业人数为 15,990 人，其中 8,379 人即 52.4% 为妇女。

在失业人口中妇女占多数，这是因为对许多子女不满两岁的妇女（过去为家庭妇女）按失业对待，这样，她们除了已经得到的子女津贴以外，还可以享受失业救济。

1993 年，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失业人员及子女不满两岁的母亲支付月津贴”的决定。1994 年，对这些群体支付的月津贴为 148Drams（0.35 美元）。

所有没有工作的人都得到国家的支助，一旦有可能，就为他们提供就业。国际社会和居住在海外的亚美尼亚人为失业妇女和贫穷家庭提供了援助。

73. 没有关于务农妇女的具体法律。务农妇女享受与社会其他领域的妇女同样的福利。在实行土地私有化之后，在农村失业问题很普遍：农村地区的许多工厂和企业倒闭，许多专业人员——工程师、技术员、会计——一直失业。在私有化过程中，其中许多人分到一些土地，但是很少人愿意从事耕种，或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来购买必要的设施。

第 12 条

74. 为了解决孕产妇保健问题，安排了各种医疗服务。有地方性服务、产院和带产房的医院。怀孕期间及产后均可休假（最近延长了产后假）。为儿童及母亲提供的医疗援助由国家调控，所有人均可享受医疗援助。

75. 在 1987 年至 1989 年三年期间，产妇死亡率为 40.0，其后三年（1990

年至 1992 年) 中, 下降到 38.5。

76. 生育率: 1991 年: 2.57 子女/妇女
1980 年: 2.3 子女/妇女

1989 年至 1991 年期间对埃里温的 4,000 多育龄妇女进行的随机抽样调查研究表明, 继发性不育症比率非常高。抽样调查的妇女中 21.4% 的妇女患有原发性不育症。

77. 避孕工具使用率:

1992 年: 避孕药 1.6%
避孕环 0.08%
从未使用过任何避孕手段 33%

堕胎数字: 官方数据为每位妇女堕胎次数 2.7。而实际上, 在亚美尼亚控制生育的主要手段就是堕胎。1992 年, 堕胎与活产的比例为 405:1000(即每 2.5 活产便有一例堕胎)。尽管这个比例比西欧国家高, 但是在新独立的国家中是最低的。

78. 孕妇贫血症: 亚美尼亚的现有统计数字表明过去三年来, 不论是到医院看贫血症的妇女还是贫血症发病率都大大增加。亚美尼亚的贫血症比例与美国低收入白人妇女中的比例相同(1990 年为 24.6%)。

79. 卫生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查明了有关妇女健康问题的以下问题: 围产期保健服务不健全, 例如在妇女咨询服务中没有产前检查;

- 母乳喂养不足;
- 几乎没有家庭问题咨询, 不能提供有效的避孕工具(由于以频繁堕胎作为控制生育的主要手段造成妇女不育症);
- 孕妇及年轻母亲营养不良及有关的现象, 包括缺铁性贫血症。

80. 亚美尼亚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缺乏计划生育服务。卫生部目前正在努力建立这些服务, 并开始了一个新的项目, 改进产前服务。非自然终止妊娠病例甚多。卫生部正在不同的国际组织的援助下获得各种避孕工具。卫生部还为各医院提供有关宣传上述避孕手段好处的必要的资料。建立了一个人工授精中心, 在妇科中使用 laparoscopic 方法, 这是亚美尼亚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迈出的新的--步。在亚美尼亚, 对妇女堕胎没有限制。但是, 怀孕 14 周后才能堕胎, 以保护妇女的生命安全。

81. 卫生部开始了--项与艾滋病作斗争的方案。过去五年来, 据报告, 没有孕妇中发生艾滋病的。

82. 如今，妇女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从事所有医疗领域和专业的工作，在许多专业中担任高级职务。最近，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决定，将国民收入的 10.4% 用于卫生保健——这在国际上是一个很高的比例——反映出我国政府对该领域的重视。

第 13 条

83. 自从 1993 年 10 月以来，亚美尼亚实行了一种新的社会服务网络，目的是为了特别向低收入的个人和贫困家庭提供援助，不分性别。

亚美尼亚共和国一共有 65 个提供这类服务的部门，为各种不同的社会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家庭支助，照顾孤寡老人和残疾人。为家庭提供社会援助，不分性别、国籍和宗教信仰。

84. 亚美尼亚的残疾人约为 95,000 人（大部分是由于 1988 年的地震而致残的），其中大约 40,000 人为妇女。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受到国家的全面保护。单身母亲以及多子女母亲享受同样的优待；获得公寓、家具、担保的权利以及从国家获得贷款的权利。

85. 对孕妇及子女不满一岁的妇女不得判处死刑。在某些情况下，对妇女的监禁徒刑可改判为有条件监禁。

86. 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包括体育领域。妇女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文化生活中占据重要的位置。有许多著名的学者、音乐家（包括一名指挥）、舞蹈家、画家、作家和棋手。

第 14 条

87. 务农妇女所面临的问题正在随着整个社会问题的解决而得到解决。没有关于务农妇女的单独的或专门的规则或规定。目前，共和国所有地区的新的社会服务都十分重视家庭问题以及改善妇女在家庭中的社会状况。卫生部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合作正进行一项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健康状况的项目。

88. 1991 年至 1992 年期间，亚美尼亚实行了土地私有化，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 304,000 个私人农场（302,400 个个人农场以及 1,600 个集体农场）。土地分到各家各户，男子与妇女享有同等的所有权。

第 15 条

89.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在刑事和民事审讯中，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 条，《民事诉讼法》第 5 条，）：
《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在刑事案件和审讯中，司法的依据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所涉当事方的出身、社会阶层、财产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住所及其他标准如何。”

《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在民事案件中只能由法庭执行司法，并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考虑当事方的出身、社会阶层、财产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住所及其他标准如何。”

90. 在亚美尼亚，妇女享受同等的房地产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根据《家庭和婚姻法》第 3 条，妻子拥有与丈夫同等的个人和财产权利。妇女与男子地位平等，均有权利缔结合同和处理财产。在上述事项中，妇女可使用自己的名子，不须经过丈夫允许；与配偶共同生活期间获得的双方平等共同拥有的财产除外（第 20 条）。

91. 国家银行及商业银行对男子和妇女提出的贷款申请一视同仁。实际上，这类交易大部分是以男子的姓名进行的。但是，这不是由于银行系统中存在歧视性政策，而是因为妇女参与经济活动该领域的比例较低：在亚美尼亚目前营业的 57 家银行的经理中，只有五名为妇女。

第 16 条

92.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配偶双方在结婚、婚姻存续期间以及离婚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但是，离婚时还必须考虑到子女的利益。有关婚姻及家庭关系的各项权利和规则已经编纂纳入亚美尼亚共和国《家庭和婚姻法典》。

93. 根据《家庭和婚姻法典》第一条，所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女子和男子——在亚美尼亚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享有平等的权利，可自由选择配偶，在互敬互爱不存在任何贪图钱财目的的基础上，在双方自由、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缔结婚约。

94. 在有关的公共机构登记过的婚姻方为合法（《家庭和婚姻法典》第 6 条）。

95. 公民在家庭关系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不论出身、社会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和住所状况如何（第 18 条）。

96. 在婚姻存续期间，配偶各方均有权保留其姓氏，也可选用配偶的姓氏。（第 18 条）。

97. 在共同生活期间，配偶双方平等地就有关共同财产及子女的问题作出决定。配偶各方均有权选择自己的职业、工作场所和住所（第 19 条）。

98. 如果离婚，共同财产由配偶双方平分，除了照料子女的一方得到某些特别优惠的情况外。父亲应支付子女赡养费。数额多少将根据其薪金决定（第 21 条）。

99. 订婚和童婚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根据有关立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女子年龄可减少 1 岁（第 15 条）。

附件

最高代表会议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的法律

第 1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是共和国政府首脑, 掌管共和国的行政部门。

第 2 条. 共和国总统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通过平等的普选产生, 任期五年;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自由进行。

选举程序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选举法》确定。

第 3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公民, 只要年满 35 岁, 便有资格参加竞选, 如在亚美尼亚连续居住或有效居住十年, 便有资格担任共和国总统的职务。

不可选举同一人担任共和国总统职务连续任期超过两任。任何人在选举之前已担任总统, 任职时间已有两年半, 当选共和国总统之后, 任期不能超过一任。

第 4 条. 共和国总统的选举每隔五年于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举行。

第 5 条. 如果共和国总统职位的候选人死亡, 或者出现难以克服的选举障碍, 则应推迟共和国总统的选举或举行新的选举。应当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认定是否出现不可克服的障碍。遇此情形, 最高代表会议应于两个月之后安排新的选举, 以便由新的候选人参加这种选举。

第 6 条. 共和国的新任总统应于同年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就职。

如果在 11 月的最后星期三之前没有选出共和国总统, 共和国的新任总统应于当选后的第 20 天就职。不论实际就职日期如何, 都应从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开始计算新任总统的任期。遇到上述情形时, 由最高代表会议主席, 或者在其身体有恙时由最高代表会议副主席担任共和国总统, 从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开始, 直到新任总统就职。

第 7 条. 向最高代表会议宣誓后即告就职, 誓词如下: “我宣誓, 从担任共和国总统职务之时起, 我将维护《宪法》和共和国的法律、独立、民主、安全以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 8 条. 共和国总统:

- (1) 在共和国境内及其对外关系中代表亚美尼亚共和国;
- (2) 有权提出法规;
- (3) 应在 15 天之内签署并颁布共和国的法律;

共和国总统可以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拒绝签署法规草案，附上他的建议将其退回最高代表会议，供进一步审议。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代表会议应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建议以其委任得到承认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但不少于代表总数三分之一修改法规；或者以出席投票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但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简单多数重新确认其法规草案，法规草案一旦被重新确认，共和国总统应在收到法规草案的五日之内签署并颁布代表会议通过的法规草案；

如果共和国总统既不签署也不退回法规草案，或者未在本条第(3)节第二分款规定的五日期限内签署法规草案，该法规草案应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代表会议主席签署并颁布，从而获得法律效力；

- (4) 应向最高代表会议提交关于共和国政治、社会和经济形势以及关于执行最高代表会议通过的各项法律和决定的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共和国总统可以通过官方公报的形式向全国和最高代表会议致词；

共和国总统应向最高代表会议致词，如果做出这样的决定，则应通过特别官方公报的形式致词；

- (5) 可召集最高代表会议特别届会；

- (6) 任命总理，并经总统同意任免政府其他成员，接受政府的辞职，并在两天内就此事项通知最高代表会议；

最高代表会议可以委任得到承认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但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请共和国总统审查政府成员、或其中部分成员、或最高代表会议主席的任命；

共和国总统应在十五日内将其做出的接受部长理事会任命建议或确认以往任命的决定通知最高代表会议。如果总统不修改任命，最高代表会议可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票终止这些任命。共和国总统应立即解除有关人的职务；

- (7) 指导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的活动并主持部长理事会的工作；

- (8) 向最高代表会议提出宪法会议成员、最高法院院长、副院长及其成员、公共仲裁员、以及任命首席国家检察官的人选；

- (9) 指导对外关系，谈判并订立国际协议和条约，并按法律规定的情形将其提交最高代表会议批准；

- (10) 任命并召回派驻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外交代表；

- (11) 接受全权证书以及各国外交代表的召回国书；

- (12) 主持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工作，担任武装部队总司令，并任命武装部队高级将领；
- (13)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保卫亚美尼亚共和国及其公民；
- (14) 依照国际规范和法律捍卫海外亚美尼亚人的利益；
- (15) 在受到军事攻击时决定动用武装部队，如果出现紧迫的外部危险，宣布全境或某些地区处于戒严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总统可以发出总动员令或部分动员令；
在发生严重灾害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总统可以为迅速改善形势和重建法律和秩序的基本需要而宣布为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紧急状态。延长紧急状态超过三个月，只能由最高代表会议批准；
总统应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将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命令以及动用武装部队的决定提交最高代表会议批准；
执行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命令以及动员武装部队的程序应符合法律规定；
- (16) 有权授予亚美尼亚国籍并就政治避难问题作出决定和准予赦免；
- (17) 取消共和国政府、各部、公共委员会和其他部门以及地方当局行政委员会作出的违背《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最高代表会议的法律和决定或总统本人的法令的任何决定；
- (18) 授予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勋章和奖章，并授予荣誉称号和高级军衔、外交头衔和其他职衔；
- (19) 履行亚美尼亚共和国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9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以及最高代表会议的法律和决定，在其权限之内发布法令和命令。

共和国总统下达的命令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全境具有约束力。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命令不得违背《宪法》或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代表会议的法律和决定。

共和国总统下达的任何命令或法令，凡是宪法委员会认为违宪或违背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的，均应由最高代表会议宣布无效。

第 10 条. 副总统应当与共和国总统同时选出。

副总统候选人由总统候选人提出。

副总统候选人应符合本法第 3 条对总统候选人规定的同样要求。

副总统履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的个人职责。

如果副总统不能履行其职责,共和国总统应将副总统新候选人的名单提交最高代表会议批准。

遇到下述情形,副总统代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的职责:

- (1) 共和国总统提出辞呈;
- (2) 共和国总统无法履行职责;
- (3) 根据法律共和国总统被罢免。

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无法履行职责的决定,应由最高代表会议代表根据议员提出的建议或根据其他情形由委任得到承认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但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通过。

如果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均受阻无法履行职责,最高代表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代行共和国总统的职责。

第 11 条. 如因叛国、贪污腐败、其他罪行、过失或被定罪,则应解除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职务。

关于罢免总统和副总统的问题应在最高代表会议上讨论,将罢免案移交最高法院审理的决定应由最高代表会议以委任得到承认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但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作出。

罢免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的决定应由最高代表会议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的裁决以得到代表总人数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

第 12 条.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享有豁免权并受法律保护。

第 13 条.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保护地位和公职地位以及他们的薪金由最高代表会议决定。

第 14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不得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任何议会中任职。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不得在任期内从属于任何政治组织的理事机构或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但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991 年 10 月 1 日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建立独立国家的宪法

第 1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民主国家。

第 2 条. 国家主权赋予亚美尼亚人民,亚美尼亚人民通过公民投票以

及代表机构行使这种主权。

第 3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应确保在其境内所有地区实行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

第 4 条. 立法权力以及最高代表会议法律确定的其他法定权力应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代表会议行使。

第 5 条. 共和国总统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的首脑，掌管行政机构，并在本国境内和对外关系中代表亚美尼亚共和国。

第 6 条. 司法机构的地位、职能、运作原则以及同其他政府机构的关系由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规决定。

第 7 条. 地方当局的行政管理制度、职能、运作原则以及同其他政府机构的关系由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规决定。

第 8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国家资源，即土地、自然资源、矿物资源及其经济、知识和文化财产均属于亚美尼亚人民。

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的过去属于前苏联的财产构成共和国财产的一部分。

亚美尼亚共和国有权获得前苏联的财富的一部分，即黄金、钻石和外汇，不论其位于何处。

第 9 条. 财产权和各式各样财产的合法性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应得到承认和保护。

亚美尼亚共和国鼓励自由竞争并创造有利于扩大竞争的条件。

第 10 条. 国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准则，不分种族，民族或信仰，保证其公民的自由和平等发展。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外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受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保护。

亚美尼亚国籍的取得和丧失应由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律决定。

第 11 条. 非政府组织和政治组织应当彼此平等，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第 12 条. 保卫亚美尼亚共和国和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任务，为了实现这一任务，亚美尼亚共和国应建立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并宣布实行义务兵役制。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军队中服役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的义务之一。

第 13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应当符合国际法的规范，亚美尼

亚共和国同其他主权国家的双边关系应当根据双边条约加以处理。

第 14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应有独立的财政政策, 并为此目的建立信贷机构和本国货币。

第 15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宣布亚美尼亚语是官方用语, 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使用, 并设立独立的教育、科学、文化和媒介系统。

第 16 条. 在通过新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之前, 原《宪法》和法律仍然有效, 但以不违背根据本法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独立宣言》通过的法律为限。

1991 年 9 月 25 日

**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代表会议关于宣布
亚美尼亚共和国独立的决定**

恪守《亚美尼亚共和国独立宣言》,
尊重有关人权和自决权的国际准则,
欲建立起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国家,
考虑到 9 月 21 日就退出苏联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代表会议特宣布亚美尼亚共和国为独立国家。

1991 年 9 月 23 日